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甘培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决策，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我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 7 月 8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甘培忠，男，195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专家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咨询委员；中国商业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市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

以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我均亲自参加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甘培忠	5	0	5	0	否	3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次数			
	审计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甘培忠	2	-	4	-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等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勤勉尽责，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附注、内控报告的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日常关联交易、审计机构选聘、内部审计监察工作等重要事项的审核，在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地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甘培忠	2	2	0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对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审议的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我经过认真研究发布了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独立董事专项审查意见涉及事项
2024 年 2 月 21 日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4 年 3 月 21 日	关于确认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三）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 年年初，我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公司相关人员一同开展审计专题会议，就年度审计计划等内容进行了初步的沟通，审计报告定稿之前再次召开会议，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汇报。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能，在满足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必备条件的同时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相关资料。管理人员与我保持良好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可作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以忠实勤勉，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

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专门审议并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对对外担保进行审核，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且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控制，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推动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请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会

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提供公正、公允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审计工作要求。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我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对财务总监张令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八）提名、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对独立董事易廷斌先生、副总经理王锋先生的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配合支持下，作为独立董事，我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主动深入了解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认真审查，客观地参与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甘培忠

2025年3月9日